

294.4 ppb，其中黃麴毒素 B₁ 含量為 273.4 ppb (μg/kg)，要達到上述案例劑量，需連續兩週每日食用 2.4 公斤花生糖。

WHO 所屬之國際癌症研究中心已於 1987 年確認黃麴毒素為一級致癌物，目前未訂每日容許攝取量，故應依照 FAO/WHO ALARA 原則，即食品中黃麴毒素含量應盡量減少至合理可達到之範圍，加強可能污染黃麴毒素產品之源頭管制，才能降低風險，維護國民健康。

衛生署呼籲消費者選購花生原料時，應選擇外觀正常，無異狀者，而選購花生加工製品時，應選擇信譽良好廠商之產品，以確保自身及家人健康；而製造及進口廠商亦應選購優良之花生原料，避免使用廉價之次等原料，同時注意原料及半成品儲存時之溫溼度，如此才能確保產品之衛生安全、消費者之權益及本身之商譽。

97 年度 2 月 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檢驗結果

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進行 97 年度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2 月共抽驗蔬果 109 件。結果有 93 件符合規定，有 16 件蔬果與規定（不得檢出）不符。分別為 1 件甜豌豆檢出亞滅培 (acetamiprid) 0.35 ppm、芬普尼 (fipronil) 0.02 ppm 及福多寧 (flutolanil) 0.03 ppm，奇異果及檸檬各 1 件分別檢出益達胺 (imidacloprid) 0.07 及 0.09 ppm，1 件青椒檢出亞滅培 (acetamiprid) 0.02 ppm，1 件小番茄檢出得克利 (tebuconazole) 0.02 ppm 及賓克隆 (pencycuron) 0.08 ppm，2 件茼蒿分別檢出氟芬隆 (flufenoxuron) 0.07 ppm 及快伏草 (quizalofop-ethyl) 0.04 ppm，3 件茼蒿及小白菜、菠菜各 1 件分別檢出達滅芬 (dimethomorph) 0.05、0.21、0.90、0.02 及 0.20 ppm，1 件青江菜檢出因得克 (indoxacarb) 0.77 ppm，1 件驕女番茄檢出芬普尼 (fipronil) 0.05 ppm，1 件敏豆檢出加保扶 (carbofuran)

0.11 ppm 及陶斯松 (chlorpyrifos) 0.05 ppm，1 件茼蒿檢出芬普尼 (fipronil) 2.33 ppm、雙特松 (dicotophos) 0.04 ppm、因得克 (indoxacarb) 1.07 ppm 及亞滅培 (acetamiprid) 0.03 ppm。

不符規定之蔬果，已立即通知衛生局追查來源，並依法進行後續處理。依其送驗單記載資料及後續之追查，各相關供應者甜豌豆為林宗憲（雲林縣西螺鎮埔心路 210-6 號）。奇異果為和利會達鮮蔬有限公司（桃園縣平鎮市大勇街 2 巷 2 弄 8 號）。青椒為進豐企業社（台南縣佳里鎮祥和三街 233 號）。小番茄為林素月（屏東市前進里清進巷 77 之 5 號）。檸檬為陳崑山（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村 15 號）。青江菜為蘇勝隆（高雄縣彌陀鄉中華路 9 號）。驕女番茄為全聯農場（彰化縣溪湖鎮東溪里榕樹路 108 號）。敏豆為楊添貴（屏東縣里港鄉春林村 46-4 號）。4 件茼蒿分別為程木松（雲林縣西螺鎮河南里河南 6 號）、廖展尉（雲林縣西螺鎮安定里安定 202 之 6 號）、太陽生鮮農產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西螺鎮新安里市場北路 260 號）及詹秋夏（雲林縣西螺鎮詔安里詔安 31 之 14 號），1 件茼蒿及小白菜、菠菜皆為廖淑貞（雲林縣西螺鎮詔安里詔安 31 之 18 號）。檢出芬普尼、雙特松、因得克及亞滅培之茼蒿供應者為洪麗秋（雲林縣二崙鄉大庄村新興路 45 號）。

衛生署訂定蔬果「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是行政上之管制點，並不是會造成健康危害之臨界點。本次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之檢體，依據該等農藥之每日可接受攝取量（ADI）及殘留量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以體重 60 公斤成人計，若攝取 100 g，其農藥攝入量佔 ADI 之 0.05~42%。若攝取 100 g 殘留芬普尼、雙特松、因得克及亞滅培之茼蒿，其攝入量分別佔 ADI 之 1940、100、18 及 0.07%。

建議消費者在選購蔬果時，最好選擇具有良好信譽之商家產品，如 CAS 吉園圃標誌者，以確保飲食安全。蔬菜清洗時，先以水沖洗蔬菜根部，將根部摘除，再以水浸泡 10 至 20 分鐘，之後再沖洗二至三遍，有助於去除殘餘之農藥。